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原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LOF）”）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自2019年5月31日起，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LOF）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自2019年5月31日起，原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止，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9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诺安创业	
基金主代码	16320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87,054.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诺安中创
基金主代码	163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56,031.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2012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30日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2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中创	诺安稳健	诺安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诺安中创	诺安稳健	诺安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209	150073	1500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2,256,031.65份	0.00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5%，以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作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偏离风险及力争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 当股票或份额发生调整和或份额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将采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通过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被选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依靠公司定期、中期以及临期研究，优先在创业板 指数成份股中对行业、个股进行超配或者低配；同时，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谨慎地适少数创业板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进入基金股票池，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 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1)投资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市场赎回变动情况，获取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力争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优化。 (2)投资组合调整方法 1)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创业板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a)定期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既定指数编制方法公布的创业板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结果，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b)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深圳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临时调整公告，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调整 a)投资比例限制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对其进行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b)大额赎回调整 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现金保有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同比例的被动性卖出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 3.跟踪误差控制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需要控制跟踪偏离过大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的跟踪效果进行管控，并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日标志范围内。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日标是：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5%。 4.投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面临市场下跌时择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X95%＋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实施被动式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图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 ＋ 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诺安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诺安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2,010.74
本期利润	70,511.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0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48,346.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1,960.52
本期利润	650,323.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5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6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39,410.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1%	0.31%	1.80%	1.40%	-1.81%	-1.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9%	0.30%	1.70%	1.37%	-1.51%	-1.0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3.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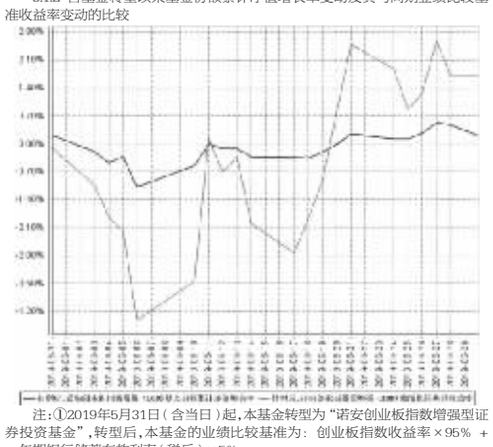

注：①2019年5月3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1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1.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81%	1.79%	-15.34%	1.93%	0.53%	-0.14%
过去六个月	7.35%	1.71%	6.06%	1.83%	1.29%	-0.12%
过去一年	-22.58%	1.62%	-24.90%	1.69%	2.32%	-0.07%
过去三年	-41.83%	1.24%	-39.87%	1.28%	-1.9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3%	1.69%	7.21%	1.64%	40.22%	0.05%

注：①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②本基金于2019年5月31日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过去一个月无数据披露。

3.1.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0.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2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0.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 31日	-	22	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部副总监，现任指数投资责人。曾于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诺安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任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任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7 月 26日	2019年5月31日	22	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部副总监，现任指数投资负责人。曾于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诺安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任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任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李王良	-	2015年3月7日	2019年5月31日	15	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风险管理及稽核工作。2010年6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均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离任日期均为基金合同失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投资组合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5月底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基金上半年没有建仓。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0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24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前，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6%；转型后，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0%。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仍然乏善可陈，而且面临几个风险点。中美贸易摩擦难以实质性缓和，不排除进一步升级，拖累全球经济。英国脱欧“箭在弦上”，由此对全球经济的冲击不可忽视。美国降息有可能不兑现，这对全球股市的冲击不可低估。

中国经济难以免疫于全球风险，下半年减速趋势仍会延续。当然货币宽松环境也会延续，市场无风险利率仍有下降空间。因此A股市场将会呈现震荡行情，大幅度上涨和下跌的可能性都比较小。

市场无风险利率下行，有利于提升股票估值水平，尤其是小盘成长股。因此创业板以及科创板上市股票有望维持高估值水平。下半年这两个板块的行情仍然值得期待。

有鉴于此，本基金将在下半年择机买进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完成建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转型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转型前，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5月31日正式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339,041.6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11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7,854.07
其中：股票投资	1,927,854.0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332.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6,6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368,98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92,742.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76.47
应付托管费	3,00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138.0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3,068.10
负债合计	1,320,63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088,556.45
未分配利润	-5,040,20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48,34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8,981.0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24元，基金份额总额18,187,054.6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2,396.51
1.利息收入	9,386.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86.7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0,195.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98,900.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94.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522.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682.62
减：二、费用	81,884.68
1.管理人报酬	14,009.06
2.托管费	3,082.0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1,653.6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53,13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11.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11.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59,159.42	-3,419,749.34	12,139,410.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511.83	70,511.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29,397.03	-1,690,972.02	5,838,425.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17,154.73	-3,706,433.22	13,010,721.5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9,187,757.70	2,015,461.20	-7,172,296.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88,556.45	-5,040,209.53	18,048,346.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奥成文_____ _____薛有为_____ _____薛有为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5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9日生效。原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召